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6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鄭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9日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前均有到庭配合調查，並無逃亡之虞，未到庭係因家中變故，業有請假；又被告係受求職陷阱詐騙始加入本案犯罪集團，並非主動犯罪；且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願意繼續賠償，請求交保使其得以在外工作籌措賠償金額；再者，被告為家庭經濟支柱，尚有母親及家庭需其照顧，懇請法院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是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

不當可言。又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犯罪之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理由，係為該條所列之犯罪類型其行為人多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特徵，或該犯罪類型之本質即具有持續侵害法益之特性，是為保護社會大眾不受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而為預防性之羈押規定，雖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法益造成限制，惟本條仍以犯罪嫌疑重大、反覆實施犯罪、羈押之必要，作為限縮本條適用之手段，以期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社會大眾免於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之公益間，達到符合比例原則之平衡。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足認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本件經拘提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尚有多件涉犯詐欺及洗錢之案件，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及檢察官偵查中，並參酌被告之經濟狀況等節，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原審認若未予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裁定自115年3月29日起羈押3月，經本院審閱卷內資料及原裁定，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㈡查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供稱：「我認罪，但我是因為被騙，我是要去應徵工作才加入，當時約定一天報酬最少500，平均是1000或2000不等，我有拿到報酬，報酬是一天結算一次」等語，佐以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徵抗告人涉犯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㈢抗告意旨雖以前揭事由，認抗告人並無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云云。然查：

1.就逃亡之虞部分，抗告人經原審法院通緝後始經拘提到案，

此為客觀存在之事實，已足徵抗告人確有逃避審判程序之具體行為。抗告人雖辯稱均有配合到庭，未到庭係因家中有事云云。惟查，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自承：「有的案件調解完後，我忘記還有接續開庭，有時候寄存送達，我沒有去領」等語，足見抗告人對於法院之合法傳喚，非但未予理會，甚至對送達之文書亦消極不為領取，致使法院不得不發布通緝，始能將其拘提到案。衡諸司法實務，被告若確有遵期到庭之意願及能力，對法院之送達文書理應積極領取並依期應訊，焉有長期不領取寄存送達、不問開庭日期之理？其辯稱並無逃亡之虞云云，核與客觀事實顯然有違。況抗告人所涉係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等罪，法定刑度非輕，可預期之刑罰甚重，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自屬增加。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抗告人既有業經通緝始到案之前例，益徵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

2.就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部分。查抗告人除本案外，尚有多件涉犯詐欺及洗錢之案件，分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及檢察官偵查中，足見抗告人並非僅止於單一偶發之犯行，而係多次、反覆涉犯同類型犯罪，其犯行在本質上已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原審據此認定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洵屬有據。況本案係經起訴認定為具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分層負責，成員甚眾，分工縝密，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具廣泛性，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以此類詐欺犯罪之性質，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之傾向，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再綜合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之供述內容，其自承報酬按日結算，每日收入自500元至2000元不等，顯係以參與詐欺犯罪作為日常收入來源；復自陳身上僅餘新臺幣一千餘元，同居人亦無資力，足見其經濟狀況甚為窘迫，而此等驅動犯罪之客觀外在條件迄今並未有何明顯改善，以抗告人曾實際參與

詐欺集團運作，對該類犯罪之手法及分工已有相當之熟稔程度，足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抗告人極易再次因經濟誘因而參與相同或其他詐欺集團，即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行之虞。至其辯稱係遭騙始加入云云，然其既已於原審訊問時坦承認罪，且持續按日領取報酬，足見其對所從事者係詐欺集團之不法行為已有相當認識，所辯僅係就加入動機為避重就輕之陳述，無從動搖前揭反覆實施之虞之認定。

㈣至抗告人另以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願意繼續賠償、家中尚有老母需其照顧為由，懇請交保在外工作以籌措賠償金額。惟羈押制度之目的，在於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其審查重點係羈押原因是否存在及有無羈押之必要，與被告是否已與被害人和解或有賠償意願，係屬不同層次之問題，二者並無必然關聯，非謂抗告人一有和解賠償之舉，羈押原因即行消滅。又抗告人所述之家庭照護需求，固屬人情之常，惟羈押係國家為確保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所施行之強制處分，抗告人因羈押致無法照顧家人，乃羈押處分之當然效果，尚不得執此作為不予羈押之理由，併此敘明。

㈤本院斟酌抗告人涉案情節，其參與集團性詐欺犯罪，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且係經通緝始到案，復有多件詐欺、洗錢案件繫屬，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非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所得替代。蓋抗告人既有逃避法院傳喚致遭通緝之前例，倘僅以具保或限制住居替代，實難擔保其必能遵期到庭，依本案證據資料及現階段訴訟進行程度，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抗告意旨仍執前詞遽認本件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予以羈押，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

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